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事项，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调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